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0年7月8日上午9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 三、出席：出席股份總股數為26,384,858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18,878,60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後為35,723,412股之73.85%，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 四、出席董事：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顏賢銘
- 列席：投資長：陳聖中、財務長：林哲吉
- 五、主席：顏賢銘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委託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之代表人顏賢銘先生擔任主席)
- 記錄：吳詩婷 
- 六、宣佈開會：出席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10~p.11】。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說明：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2】。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98條，股利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17,838,60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發放0.5元，另因本公司辦理註銷限制型股票之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故依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調整作業。該配息率調整為每股配發0.50004204元。計劃於110年6月18日發放。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9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改採詢競價拍賣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目前尚在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3】。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p.14~ p.23】。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

為26,248,3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5,266權	89.85%
反對權數	5,259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57,823權	10.1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1. 檢附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2.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6,248,3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4,266權	89.85%
反對權數	6,259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57,823權	10.12%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22,320,706	
加：本期稅後純益	38,871,120	
可供分配盈餘	61,191,8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87,1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77,208)	國外報表轉換的兌換差額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7,838,608)	每股發放 0.5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32,488,898	

註1：截至110.02.29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36,557,412股(不含庫藏股831,000股及待註銷限制型股票3,000股與未既得限制型股票46,196股)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 明：1.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4】。

2.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6,248,3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4,264權	89.85%
反對權數	6,261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57,823權	10.1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1. 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5~p.32】。
2.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6,248,3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4,265權	89.85%
反對權數	6,260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57,823權	10.12%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本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說明：1. 因應本集團長期營運發展、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版圖，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價值，擬於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價依據，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B)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

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法令規定計算。前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之特定人及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應說明事項：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有助於協助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策略性股東。
 - b. 必要性：因應餐飲產業之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日益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全球戰略布局及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藉由私募的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籌募的時效性及機動性，且私募之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B) 得私募額度：本次得私募總額度以不超過5,000,000股普通股為限，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資金用途：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改善公司財務體質與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 b.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營運效能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

，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證

券交易所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5.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6. 提請 公決。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6,248,3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84,264權	89.85%
反對權數	7,311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56,773權	10.12%

十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說 明：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23日屆滿，110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改選即日生效，任期自110年7月8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
 2.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後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p.33~p.34】。

4. 提請 選舉。

當選結果：

當選身分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吳伯超	24,564,893
董事	6372	陳佑真	23,317,761
董事	3	吳華昭	22,377,239
董事	181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雅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顏賢銘	22,362,886
獨立董事	B12078****	林子寬	21,338,022
獨立董事	A11116****	杜啟堯	21,338,015
獨立董事	A12094****	司徒嘉恒	21,339,638

十二、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說明：1.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經重度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兼任之職務，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26,248,348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76,785權	89.82%%
反對權數	4,410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67,153權	10.16%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8 分

附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影為準。



2020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收	1,580,237	2,217,112	-28.73%
合併淨利(註)	38,871	129,368	-69.95%
每股盈餘(稅後)	1.09元	3.62元	-69.89%

註：係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本期合併純益

2020年度合併營收衰退28.73%，主要是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上半年度公司在全球各地許多的門店都無法正常營業，造成營收下滑以及獲利的縮減，公司在疫情期間，積極執行內部流程優化並且擷節成本有所成效致各項成本及費用均減少，加上多方面的佈局發展策略收獲成效，下半年開始逆勢反轉獲利，2020年度仍有合併淨利、但較去年同期衰退69.95%，每股盈餘亦衰退69.89%。

2021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2021年延續強力扶植快樂檸檬品牌的主軸，今年大陸市場佈局將擴大且加速往三、四線城市推進，海外市場將更聚焦北美、日本、東協三大區域加速展店，多品牌也厚積實力追求可獲利商業模式。在推升品牌發展，蓄積品牌消費群資產的共識下，所有集團所有部門，同心致力於系統及人員效能提昇，成為集團跨入高速發展期的最大支撐力。

一、快樂檸檬分進合擊結盟合作 走出茶飲新格局

2021年快樂檸檬大陸地區的第三、四線城市擴大佈局展店上，採取延續2020年下沉擴張、分進合擊之開店策略，並融入新通路的商業模式，打破快銷飲品業固定老舊的品牌發展路徑，走出茶飲新格局。

前進校園開店項目，已取得更多實質性進展，2021年將率先在上海松江區的上海外國語大學開店，後續將有更多校園店陸續投入運營。異業結盟合作模式也將透過更多渠道實現：【快樂檸檬利樂包產品】，產品線將更深入觸達消費群，為顧客提供更快速便利購買方式；【奶茶解決方案】快樂檸檬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及優秀的運營管理團隊，善用此優勢，提供給其他餐飲業者，2021將有更多的品牌微型店，在全國多個異業合作線下通路投入運營；【品牌 IP 多元置入】針對快樂檸檬目標年輕客群，喜好有趣、新鮮及創新營銷方式的特性，我們也將品牌的 IP 以授權方式多元置入，擴大對目標客群的品牌曝光。

二、仙蹤林品牌升級強勢回歸

2020年仙蹤林品牌升級改造後，以“自然好喝的”簡單而又強烈的 slogan 在上海淮海 TX 年輕力中心開出快閃店。“仙蹤林回來了”引爆上海許多仙粉們對品牌的美好記憶，門店時尚與現代感的裝修概念，以及融入創新口味的產品設計，在快閃店運營期間，吸引許多創業投資者的高度詢問。2021預計將在上海地區，開出嶄新的直營店與加盟店，上海以外地區則採取大區代理合作方式展店，也並將持續強調品牌時尚新形象，每季度推出不同主題快閃店。

三、海外深耕美國大市場 布局東南亞

儘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雅茗集團 2021 的海外展店計畫，將接續 2020 年規劃走向：主力二大發展市場：【北美市場】及【東協市場】，透過【合資】、【合盟】及【合作】三大模式進行各市場之開拓。

美國市場仍是海外市場重中之重，雅茗集團已在美國深耕多年，目前公司將透過美國子公司、合資公司、及大夥伴菁英計畫，並結合各菁英代理之在地化資源及人力，從西雅圖、波特蘭、舊金山、洛杉磯、聖地牙哥、賭城、丹佛、芝加哥等城市，再將前進至德州及亞歷桑納州等大市場，除了直營店開設外，更會以開放地區單店加盟為主，擴大快樂檸檬品牌在北美茶飲市場的佔有率。

東協市場，馬來西亞合資公司今年在疫情下仍舊表現亮眼，成立至今不到半年已開出四家門店，2021 年除了繼續投入加速展店外，也會擴大與東協國家有意向結盟的夥伴進行合作，以利東協大經濟區域布局，目前菲律賓、印尼、澳洲等市場之代理商也積極參與及加入拓展計畫。

四、數字賦能 互聯網時代下的管理體制搭建

2021 年雅茗集團將啟動多個重大系統項目的導入與優化升級，為數字化、智能化管理做縝密佈署。2021 年雅茗集團成立數智化營銷總部，未來將結合兩個領域不同人才能力，實現品牌私域流量的運作。同時成立財務共享中心，以“一核心、兩體系”的新模式，進行數字化運營平台的搭建，將品牌營運各項工作，透過系統的串連，與供應鏈、財務等部門的工作進行串連，形成一個作業閉環，當中多項工作由系統自動完成，無需再人工作業，達到組織人力精簡、數字賦能科學化管理。

2021 雅茗集團在成為全球茶飲最佳創業平台的願景下，持續透過【擴大展店】、【投資併購】、【國際合盟】多元經營戰略持續擴大門店數，同時，將引入數字化的管理系統及體制，兩者相互搭配厚實集團品牌全球化發展能力。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二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二〇二〇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兩百一十九條出具報告，敬請 鑒核。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Yummy Town (Caym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憶芳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十條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9年8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2020年3月26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09日。 第三次修訂於2019年8月12日。 第四次修訂於2020年3月26日。 <u>第五次修訂於2020年8月12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580,237 仟元，其中交易型態為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銷貨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各地區，且營業據點眾多，考量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之收入是否真實發生，認為對於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特定客戶其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確認出貨單是否經客戶簽收之紀錄、出口報關單（外銷）、發票及是否依交易條件如期收款，另核對 POS 機資訊確認該加盟主當月是否有營業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雅茗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雅茗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雅茗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0,358	22	\$ 333,50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27,209	7	462,590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八及二九)	208,192	12	48,296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35,879	2	47,4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八)	57	-	1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00	2	32,952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85,180	5	101,27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六及二九)	72,566	4	90,69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3,641	54	1,116,871	6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六、八及二九)	118,179	7	43,050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21,708	7	14,8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6,618	8	161,49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2,754	16	358,394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2,929	2	7,4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9,156	2	24,6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1,709	4	74,990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3,053	46	684,890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76,694	100	\$ 1,801,7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82,447	16	\$ 232,749	13
2170	應付帳款	93,968	5	118,22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26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11,779	6	107,74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6,971	1	9,2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65,022	9	196,608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895	3	42,94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0,308	40	707,494	3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6,380	2	34,656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53,258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444	-	6,2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47,313	8	172,989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497	8	154,562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7,892	21	368,490	21
2XXX	負債總計	1,088,200	61	1,075,984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5,544	21	349,085	1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18,612	12	218,612	1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050	-	3,050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520	1	12,93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5,182	13	234,60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06	4	51,3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53	4	50,3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91	3	162,39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750	11	264,123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230)	(5)	(75,253)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699)	-	(3,63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2,929)	(5)	(78,888)	(5)
3500	庫藏股票	(64,037)	(3)	(57,279)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54,510	37	711,64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33,984	2	14,136	1
3XXX	權益總計	688,494	39	725,777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6,694	100	\$ 1,801,7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 1,580,237	100	\$ 2,217,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788,275</u>	<u>50</u>	<u>1,070,817</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791,962</u>	<u>50</u>	<u>1,146,295</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59,030	29	606,069	27
6200	管理費用	298,753	19	350,7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923</u>	-	<u>14,89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9,706</u>	<u>48</u>	<u>971,753</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22,256</u>	<u>2</u>	<u>174,54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6,736	-	6,620	1
7010	其他收入	23,663	2	27,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15	1	3,590	-
7050	財務成本	(17,987)	(1)	(20,240)	(1)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u>5,102</u>	-	<u>(17,8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829</u>	<u>2</u>	<u>(7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085	4	\$ 173,8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5,047)	(2)	(50,486)	(3)
8200	本期淨利	<u>33,038</u>	<u>2</u>	<u>123,35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0)	-	(25,772)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7)	-	33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947)	-	(25,4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091</u>	<u>2</u>	<u>\$ 97,91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871	2	\$ 129,3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833)	-	(6,015)	(1)
8600		<u>\$ 33,038</u>	<u>2</u>	<u>\$ 123,35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894	2	\$ 104,47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803)	-	(6,563)	(1)
8700		<u>\$ 26,091</u>	<u>2</u>	<u>\$ 97,913</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09</u>		<u>\$ 3.62</u>	
9810	稀 釋	<u>\$ 1.09</u>		<u>\$ 3.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描述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留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0,693	\$ 41,061	\$ 263,834	\$ 48,089	\$ 113,389	\$ 50,361	\$ 8,198	\$ 66,763	\$ 20,699	\$ 691,744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10,308	-	-	(10,30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2	(2,27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7,784)	-	-	-	-	(67,784)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67,784)
D1	108年度淨利(損)	-	-	-	-	129,368	-	-	-	6,015	123,35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892)	-	-	(548)	(25,44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68	(24,892)	-	-	(6,563)	97,913
NI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1,608)	-	1,608	-	-	-	-	-	-	-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	-	-	-	-	4,563	-	-	4,563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九)	-	-	(33,892)	-	-	-	-	-	-	(33,892)
CI7	員工認購庫藏股(附註十九)	-	3,050	-	-	-	-	-	9,484	-	12,534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49,085	51,369	234,600	50,361	162,393	(75,253)	(3,685)	(57,279)	14,136	725,77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12,937	-	-	(12,937)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892	(24,89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203)	-	-	-	-	(85,203)
B9	發放現金股利	17,041	-	-	-	(17,041)	-	-	-	-	-
	發放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	38,871	-	-	-	5,833	33,03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77)	-	-	30	(6,94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871	(6,977)	-	-	(5,803)	26,091
LI	買回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	-	(6,758)	-	(6,758)
NI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十九及二四)	(582)	-	582	-	-	-	-	-	-	-
NI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四)	-	-	-	-	-	-	2,936	-	-	2,93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十九)	-	-	-	-	-	-	-	-	25,651	25,65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5,544	\$ 235,182	\$ 64,306	\$ 75,253	\$ 61,191	\$ 82,230	\$ 699	\$ 64,037	\$ 33,984	\$ 688,494



會計主管：林哲吉



經理人：張妙苓



董事長：吳柏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一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085	\$ 173,8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906	272,395
A20200	攤銷費用	3,622	5,0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9,158)	(17,652)
A20900	利息費用	17,987	20,240
A21200	利息收入	(6,736)	(6,62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936	7,6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之份額	(5,102)	17,8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99	8,122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	4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931	(5,03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70)	(1,3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4,539	65,609
A31150	應收帳款	12,156	(4,3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	(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3	371
A31200	存 貨	15,409	(3,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958	(32,967)
A32125	合約負債	(8,276)	(1,947)
A32150	應付帳款	(24,256)	(5,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	(9,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9	(15,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47	(7,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061	459,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5	6,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987)	(\$ 20,2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65)	(57,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8,064</u>	<u>388,6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 加	(235,025)	(19,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583)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4,9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57)	(46,5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7	2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02	(4,3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94)	(4,056)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五)	(32,145)	-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4,602)	3,9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0,127)</u>	<u>(54,0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698	87,8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25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65)	(6,1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372)	(204,2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203)	(101,67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58)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	9,4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u>22,87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569)</u>	<u>(214,8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7)	(21,6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851	98,0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507</u>	<u>235,43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358</u>	<u>\$ 333,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伯超



經理人：張妙苓



會計主管：林哲吉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第一至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 第一至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1. 配合新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相關文字。 2. 配合公司章程第47條增訂股東得提案之方式。</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1. 配合新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相關文字。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21年6月17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5年6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第五條、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應以貸出公司及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計算依據，並同時修改相關限額。</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p>	<p>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p>	<p>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應以貸出公司及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計算依據，並同時修改相關限額。</p>

修訂後內容	修改前內容	修訂說明
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 <u>背書保證公司</u> 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 <u>背書保證公司</u> 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 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 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	添加本次修訂實施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整至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第三款調整至第二款。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第三款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背書保證者之限額。 因實務需要，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對他人因業務往來而背書保證者，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u></p> <p>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行。</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p>	<p>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三款之限制。惟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而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提供背書或保證者，得經該子公司執行董事決行。</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p>	<p>個別對象之限額最高以不逾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p> <p>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據本公司與子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p> <p>一、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二、對非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應取得申請函，敘明被保證對象、事由、金額及期間，由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等相關部門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評估項目包括：</p> <p>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明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子公司應擬定營運改善計畫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交由本公司財務部按月追蹤，如遇審計委員明確之反對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其他重大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變化亦應隨時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p>	<p>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p> <p>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六、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本公司如有為非關係企業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審查辦理，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為之。</p>	
<p><u>第十三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u>本公司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章。其保管及使用申請程序，依照本公司所定訂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u></p>	<p><u>(本條新增)</u></p>	<p>新增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本公司將相關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p>
<p>第十五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p>
<p>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p>	<p>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事項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依適用法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p>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十七條</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十六條</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與子公司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p>
<p><u>第十八條</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與子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u>第十九條</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與子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與子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處分或追償。</p>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p>
<p><u>第十九條</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u>第二十條</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9月23日。</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西元2012年7月11日。</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3月31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4年5月14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11月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月10日。</p> <p>第五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3月22日。</p> <p>第六次修訂於西元2019年11月11日。</p> <p>第七次修訂於西元2020年6月23日。</p>	<p>新增十三條，條號依次遞延。</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1	吳伯超	5,316,930	空軍上尉退役	中國連鎖協會餐飲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連鎖工委會副主任委員 上海市台協黃浦區副主任委員		董事候選人
2	陳佑真	18,902	致理 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專員 花旗銀行風險管制部高級專員		董事候選人
3	吳華昭	460,659	育達商職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購銷部總監		董事候選人
4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顏賢銘	6,878,683	健行 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畢業	新竹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理事 立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 小顏車庫董事長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候選人
5	林子寬	-	中國文化 大學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來飯店管理顧問(股)負責人 高雄圓頂大飯店總經理 台北春天飯店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6	杜啟堯	-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2017屆齡退休) 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台灣執業會計師，美國及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獨立董事候選人
7	司徒嘉恒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士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科專業博士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 執行董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Jones Day) 律師 加州執業律師 臺北市產業發展局「創業服務辦公室」法律諮詢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八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

候選人姓名	兼任職位
吳伯超	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太全董事、上海快樂檸檬董事、北京佳群董事、展岳餐飲董事、展欣企業資源董事、展欣控股董事、上海游香董事長、上海愛群董事長、廣西益成董事、上海檬奇奇董事、Happy Lemon California董事
陳佑真	展岳餐飲董事、展欣控股董事、展欣資源董事、檸檬香港董事、上海仙踪林董事、上海檬奇奇董事、上海太全監事、廣州展成監事、上海快樂檸檬監事、成都快樂檸檬監事、上海游香監事、上海愛群監事、廣西益成董事、宴群國際董事、Yummy-town UK董事、Happy Lemon California董事、Yummy-town USA董事、Happy Lemon West董事、Happy Lemon (M) Sdn Bhd董事、Freshtea Japan 株式會社董事
吳華昭	廣州展成董事、上海仙踪林董事
Yummy Town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顏賢銘	永光肥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子寬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司徒嘉恒	創拓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